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9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50,966,700.00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580,7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38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6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92.2419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6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4.6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9.37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8.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127.62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通源环境”股票938.2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08,4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476,03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62150%。配号总数为82,952,0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2,952,0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64.612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20.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28,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76.57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1.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632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2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779,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白哲松先生、独立董事梁伟先生、独立董事窦越女士、独立董事孟庆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田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郁琼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774,808	99.9968	4,934	0.003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高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333,420	22.1821	否
2.02	选举季晓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333,420	22.1821	否
2.03	选举刘小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333,420	22.1821	否

3、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高诗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29,136	22.1793	否
3.02	选举施展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33,420	22.1821	否
3.03	选举何永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33,420	22.1821	否

4、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应巧奖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329,136	22.1793	否
4.02	选举刘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329,136	22.1793	否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刘高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08,409	99.9872				
2.02	选举季晓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08,409	99.9872				
2.03	选举刘小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08,409	99.9872				
3.01	选举高诗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4,125	99.9034				
3.02	选举施展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8,409	99.9872				
3.03	选举何永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8,409	99.9872				
4.01	选举应巧奖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104,125	99.9034				
4.02	选举刘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104,125	99.90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4项议案，议案1表决通过，议案2、3、4表决未通过；

2、议案2、3、4为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操作失误，导致议案未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2、3、4；

5、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宏磊、王子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8,260,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梁稳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副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苏子孟先生、唐涯女士、马光远先生、周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道君先生、姚川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郁琼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0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5,470,271	99.9389	655,873	0.0143	2,133,889	0.0468

2、议案名称：《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7,189,549	97.0898	50,432,541	2.8349	1,337,089	0.0753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480,846	99.9168	141,244	0.0079	1,337,089	0.0753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9,965,193	89.0922	496,958,751	10.8785	1,336,089	0.0293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3,579,003	95.9573	183,343,241	4.0134	1,337,789	0.0293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9,586,498	95.8699	187,335,746	4.1008	1,337,789	0.0293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9,664,602	95.8716	187,258,642	4.0991	1,336,789	0.02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0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及预计2021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1,776,169,417	99.8431	655,873	0.0368	2,133,889	0.1201
2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1,727,189,549	97.0898	50,432,541	2.8349	1,337,089	0.0753
3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777,480,846	99.9168	141,244	0.0079	1,337,089	0.0753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80,664,339	71.9895	496,958,751	27.9353	1,336,089	0.0752
5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94,278,149	89.6185	183,343,241	10.3062	1,337,789	0.0753
6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90,285,644	89.3941	187,335,746	10.5306	1,337,789	0.0753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90,363,748	89.3985	187,258,642	10.5263	1,336,789	0.07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议案2、3时，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已回避表决。

2、审议议案5、6、7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露、吴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3,23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19%，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947.0098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2.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2月21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6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94.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晶科技”，股票代码为“00302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9元/股，发行数量为2,494.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398,70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1,117,998.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79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7,226.4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3,43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633,826.0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6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778.96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许俊杰	许俊杰	152	2,111.28	152
2	曾开天	曾开天	152	2,111.28	152
3	宁波保税区永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永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	2,111.28	152
4	王娟	王娟	152	2,111.28	152
5	翁伟嘉	翁伟嘉	152	2,111.28	152
6	罗丽华	罗丽华	152	2,111.28	152
7	计宏铭	计宏铭	152	2,111.28	152
合计				14,778.96	1,06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4,860股，包销金额为762,005.40元，包销比例为0.2199%。

2020年12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7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价格为4.59元/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股代码“700919”，配股简称“苏银配股”；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定价方式进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缴款时间：2020年12月9日（T+1日）至2020年12月1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缴款时间：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期及网上清算日，即2020年12月9日（T+1日）至2020年12月16日（T+6日），江苏银行A股股票和“苏银转债”停止交易、江苏银行优先股“苏银优1”暂停转让；本次配股T-3日至T+6日期间，即2020年12月3日（T-3日）至2020年12月16日（T+6日），“苏银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2月17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和“苏银转债”复牌、“苏银优1”恢复转让。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12月4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江苏银行A股股本总数11,544,522,8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3,463,356,8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430,280,544股，可配售3,429,084,1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4,242,278股，可配售34,272,683股。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59元/股。

5、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6、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定价方式进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7、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江苏银行600919	苏银转债110053	苏银优1360026
T-2日	2020年12月4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全天停止转股	正常转让
T-1日	2020年12月7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8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全天停止转股	暂停转让
T+6日	2020年12月1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0年12月1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全天停止转股（发行成功情况下）/正常转股（发行失败情况下）	恢复转让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1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苏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缴款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919”，配股简称“苏银配股”，配股价格4.59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二）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网下认购，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进行。

提请股东注意：如既持有江苏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又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应分开认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网下认购方式，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进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接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时间

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

3、认购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苏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4、发送认购资料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在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邮箱600919@ecm.bocichina.co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称+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称为“张三”，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邮件标题应为：“张三+A123456789”）：

（1）填写完整的《网下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为EXCEL文件）；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认购表》扫描件（请务必保证电子版《网下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3）《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4）机构股东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6）划付认购资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转账成功界面截图。

《网下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官方网站（www.bocichina.com）下载，下载路径为“机构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公告-江苏银行配股网下认购表”。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